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認購權通知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一)以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一)，以及太陽能發電場(一)協議和訂立太陽能發電場(一)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及進行其認為就執行認購期權(一)及／或太陽能電站(一)協議及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	766,796,850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故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752,478,47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述，合共持有5,024,716,7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4%)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彼等亦已一如於通函中所表明，在會上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27,761,74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6%。合共持有766,796,85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親自或通過代表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普通決議案進行了投票。除

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他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段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